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豁免條文

1. 委員察悉，為符合擬議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資格，離岸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不得在香港進行。委員關注這項準則不會利便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並可能會令政府當局在執行上有困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內容涵蓋以下方面：
 - (a) 提供就條例草案對離岸基金實施“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理據，以及如何執行有關準則的資料；
 - (b) 考慮及回應委員的意見，放寬這項準則以利便離岸基金在香港的運作，並使本地金融服務業及有關業界受惠。

2. 為處理委員對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a) 提供下述資料 ——
 - (i) 擬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的理據；
 - (ii) 自1996至97課稅年度起計，當局向離岸基金發出的利得稅評稅單及收取的稅款；
 - (iii) 若擬議的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自1996至97年度起從離岸基金收取的利得稅的退款安排；
 - (iv)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才實施擬議的豁免條文是否可行；及
 - (v) 若擬議的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不獲採納，不向離岸基金追回仍未繳付的利得稅是否可行。
 - (b) 關於上文第2(a)(iii)項，當局需處理委員的關注，即倘若向有關的離岸基金退還已收取的稅款，會對離岸基金的投資者／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構成不公平。

海外法例及做法

3. 為方便委員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處理離岸基金稅務事宜的法例及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及做法，這些地區包括美國、英國、新加坡、瑞士，以及政府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的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 ——
- (a)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的範圍；
 - (b) 採用哪些準則決定豁免離岸基金繳稅，包括“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應用；及
 - (c) 採用哪些措施防止濫用有關豁免，又或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利用該項豁免迂迴避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2日